

老汉傍晚出门后一去不复返 原是遭遇车祸被肇事司机埋了

司机已被刑拘;警方:受害者是否当场死亡要等尸检结果

12月20日傍晚时分,家住太仓沙溪镇半泾村的杨老伯出门前往附近的单位,这一去便没了踪影。家人报警后,有目击者提供线索称杨老伯是遭遇了交通事故。经过多天侦查,警方抓获了肇事司机吴建国,其初步交代自己撞死杨老伯后怕承担责任,于是将尸体带走掩埋。而杨老伯家人和村民们则怀疑,杨老伯可能没有被当场撞死,肇事司机涉嫌杀人埋尸毁灭证据。

目前,吴建国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刑拘。律师认为,若是撞死人后埋尸,涉嫌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罪和毁灭证据罪。如果被撞老人没有当场死亡,吴建国便涉嫌构成故意杀人罪。太仓警方有关人士透露,具体情况还有待尸检结果。

□通讯员 简新海 快报记者 陈泓江 陈莹

女儿报警

父亲傍晚外出一去不复返

12月21日上午8点19分,杨秀芸来到太仓市公安局沙溪派出所报案,进了副所长钱凌霄的办公室,哽咽着有些说不出话来。

一番安慰后,钱凌霄方知杨某是来求助找“失踪”的父亲。

杨某熬了一宿,眼里布满了血丝。她说,父亲出了趟门竟然失踪了。手机怎么也打不通,一家都要急死了。

办案民警说,交流当中,他们发现了一些异常。按照往常的经验,凡是老年人失踪的,要么是因为当事人年龄偏大记性不好体力不支,亦或是患有精神疾病,再或者是和家人有过矛盾争执,

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但这些猜测全被杨某一一否决。不仅如此,杨某还补充说,她的父亲今年才56周岁,身体一贯不错,耳不聋,眼不花,生活规律。就这样一个大活人,怎么会在一夜之间失踪呢?为尽快找到杨老伯的下落,民警迅速赶赴杨秀芸所居住的沙溪镇半泾村一探究竟。民警说,走访后得知杨老伯大约是在20日的傍晚5点半到6点这段时间从家中离开,于是随即让杨某帮着联系所有杨老伯可能去的地点。杨某的回答着实给民警泼了一盆冷水:“所有可能去的亲戚朋友家都问过了,他都没去过。”

目击者说

上夜班路上看到有人被车撞

正当民警展开调查时,一位叫做“老徐”的人闯进了杨老伯家的大门。“老徐”名叫徐永强,是太仓沙溪镇半泾村一家金属制品厂的看门人。其所在的这家金属制品厂距离杨老伯的家不远,平日里,低头不见抬头见。看见“老徐”不请自来,杨家人起初以为他只是过来问候一下。可详谈之下,民警和杨家人才发现这“老徐”可不是来串门的,而是提供线索的。

12月20日傍晚,轮到徐永强上夜班,傍晚6点是他准时打卡的时间。“我不会记错的,当时马上就6点了,误了打卡要扣钱的。”徐永强回忆道,怕迟到的他一路小跑到厂门口,突然听到背后传来“嘭”的一声,吓了他一跳。“我望过去,是一辆卡车模样的车子撞倒了一个人。那个司机

很快下了车,抱起那个人,嘴里还说‘叔叔、叔叔,你怎么样了?’”随后,民警让徐永强带路,来到当时的事故地点。车祸发生地点是个近乎于90度的巷道口。徐永强说,要是在平时,他肯定要跑过去看看的。但是当时急着到厂里打卡,就没有到近前去看。“当时天已经很黑了,我们厂门口这一带也没有路灯。我想等一下从厂里出来再看情况。等我再出来的时候,那个撞人的车子和被撞的人都不见了……”

据民警了解,徐永强看到的肇事者是名男子,但没有看清模样。很快,徐永强目击的撞车事件迅速传遍了半泾村。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12月20日傍晚,除了“失踪”的杨老伯外,该村没有村民被车撞过。

寻找真凶

监控录像锁定可疑车辆

“被撞的人很有可能就是杨某的父亲。”警方立即组成专案组,会同太仓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展开了案件的先期侦破工作。

由于熟悉辖区环境,办案民警很快就将事发地周边的交通情况摸了个一清二楚。肇事车辆逃出的可能路径被警方详细的排列,涉及路口的监控设备用显著的红色标注起来。“一个民警负责一个摄像头,回放录像时务必要仔细,我们一定要把这个肇事者找出来!大家有没有信心?”“有!”一天、两天、三天……在全体人员的努力下,案件如同抽丝

剥茧一般渐渐清晰起来。

12月27日,在徐永强所描述的时间段里,共有三辆汽车进入排查范围。三辆车前后通过的误差时间不超过2分45秒。然而,最符合徐永强描述的车辆只有一辆——牌照为“辽BX53X”的蓝色农用卡车。

随着嫌疑车辆的确定,该车驾驶员顺理成章地进入警方视野。12月27日晚,民警在太仓沙溪镇岳王管理区某有机复合肥料厂,找到了“辽BX53X”的蓝色农用卡车司机吴建国,并将其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犯罪嫌疑人指认埋尸现场 警方供图

肇事司机

认定老人已死,将其带走掩埋

据警方介绍,吴建国来自盐城,今年34岁,性格有些内向。从见到民警一直到派出所的路上,吴建国没有说过几句话。

在警方掌握的大量证据面前,吴建国的防线很快不攻自破。“人是我撞的……我认!”面对民警的问话,吴建国好几次都差点昏厥过去。据吴建国称,事发后几天,他始终吃不下睡不好,半夜里一直做噩梦,精神状态非常差。

吴建国初步交代,他已来太仓打工3年,车子是他花4万元买的二手车。出事当天,他从当地一洗毛厂拉上肥料后返回岳王管理区某有机复合肥厂的路上出了意外。“那天,我车开得有点快,发现那个大叔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其称,将老人撞倒后,他下车看老人一动不动,喊了几声

也没有应答,认为老人已死亡。为了掩盖罪行,他将老人抱到副驾驶座上,将车开回厂里卸完货,待吃过晚饭后,他借口出去上网将老人运出,掩埋在厂边高压铁塔下。

“哎,真是一言难尽。”吴建国称,说来也巧,去年,他老婆骑车被一辆卡车给撞了,伤得挺重。其倾尽所有都凑不够医药费,后来又向亲戚朋友借钱。由于那个撞他老婆的司机家里没钱,这近10万的医药费成了他心里的一块大石头。不仅以前挣到的钱都用光了,还背上了5万多元的债务。吴建国叹了口气,眼里噙着泪水。

12月28日凌晨,太仓警方在吴建国的指认下,在其工作地点以西的一座高压铁塔下找到了杨老伯的遗体。

死者家属

怀疑老人是被肇事司机活埋

“他本来说去厂里看看明天是不是有活儿干,没想到出去了就再也没有回来。”昨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沙溪镇半泾村29组杨老伯家中了解情况。据杨老伯的众亲属介绍,在距离此处不到100米的马路附近有两家洗毛厂,而杨老伯就在其中一家上班。因前几日厂里没有货源,杨老伯在家歇了两天工。12月20日傍晚时分,杨老伯接到老板电话说“明起开工”,于是他从家里遛弯去厂里看看情况,却再也回不来了。

记者在车祸发生地发现,该拐弯口由东西向的路面通往南北向的路面,路面仅两米多宽,仅容一辆卡车通过。且一侧为密集的居民楼,一侧为厂房,行人在南北向的路上行走根本看不见东西向的车辆。据介绍,事发当晚,外面下着小雨,车辆是由东往西行驶拐弯出洗毛厂,而杨老伯由南往北走路,车子和杨老伯在交叉路口发生碰撞。“路面这么狭窄,而

且行人又多,这辆车子就是从路口的洗毛厂里出来,所以车速不可能很快,路面也没有血迹。”家属猜测,即使车子撞到行人,也不至于一下子就致命。一位村民也怀疑,肇事司机吴建国可能没有当场撞死杨老伯,而是怕承担责任,在没有发现目击者的情况下将受伤的杨老伯带走,“或许是杀害后埋尸,也或许是掩埋窒息死亡。”另一位村民也怀疑,杨老伯要是真的被撞当场死亡,吴建国应及时报警处理。他即使不敢报警,也没必要带走老人埋尸,直接开车逃了不行吗?

太仓警方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杨老伯是否像吴建国初步供述的那样当场被撞死,暂时还无法确定。目前,法医部门的尸检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当中。“结果要经过苏州市公安局法医二次核准后才能公布。”该人士说,杨老伯的遭遇,他只在司法考试的试题里见过,想不到真的发生了。

律师说法

如是撞死埋尸也构成“两罪”

“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应该及时主动报警和施救伤员,并保护好现场,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也是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道德需求。”

针对太仓“撞人埋尸”案,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严国亚向快报记者表示,肇事司机吴建国的行为丧失了道德底线,“无视别人的生命,无视对人的一种基本的尊重,只能说明其道德素质是非常低下的。”

严国亚说,如果吴建国是撞死人后怕承担责任,而埋尸毁灭证据的,那么吴建国就涉嫌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罪和毁灭证据罪两种罪行。“这类案件近10年来在江苏已经极少发生。”

交通事故发生后,吴建国应该及时报警、施救和保护现场,以此降低自己的罪行,心存侥幸心理埋尸灭迹,这是害人害己。”

此外,严国亚认为,如果被撞的杨老伯没有当场死亡,而是像一些村民所怀疑的那样,是被肇事司机弄死或掩埋后窒息致死,那么,吴建国便涉嫌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罪是重罪。杀人掩埋尸体,这是犯罪惯用的手段之一,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毁灭证据罪了。”

10月13日,两岁的小悦(本名王悦)在佛山南海黄岐广佛五金城相继被两车碾轧,肇事车辆均逃离现场,而且7分钟内有18人路过却视而不见;2010年10月20日晚,西安音乐学院大三学生药家鑫开车撞伤人后,下车对伤者连刺数刀致对方当场死亡……

针对类似的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起悲剧,严国亚呼吁,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公民的道德素质建设,莫让此类悲剧重演。